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为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推荐董事王健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健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经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王健坤先生、王丽卿女士、林丽叶女士组成，其中王健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提名委员会：蔡清良先生、王泽宁先生、赵景文先生组成，其中蔡清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审计委员会：赵景文先生、林丽叶女士、王健坤先生组成，其中赵景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林丽叶女士、王丽卿女士、蔡清良先生组成，其中林丽叶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上述各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王健坤先生提名，决定聘任王丽卿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蔡冬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经公司总经理王丽卿女士提名，决定聘任王泽宁先生、李博先生、蔡冬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蔡冬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上述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0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宇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0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2 日